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全年業績**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5	3,246,906,008	271,220,536
銷售成本		<u>(3,114,871,260)</u>	<u>(247,819,646)</u>
毛利		132,034,748	23,400,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220,993	26,639,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8,228)	(3,214,8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824,382)	(33,578,226)
其他開支淨額		(83,531,148)	(160,606)
融資成本	6	(33,677,555)	(1,886,32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3,123,146)</u>	<u>(7,854,777)</u>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19,388,718)	3,345,715
所得稅開支	8	<u>(12,015,954)</u>	<u>(2,862,100)</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b>		(31,404,672)	483,61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828,460)	(11,044,1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5,603,267</u>	<u>2,982,161</u>
		<u>14,774,807</u>	<u>(8,061,950)</u>
<b>年內虧損</b>		<u>(16,629,865)</u>	<u>(7,578,33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6,629,865)</u>	<u>(7,578,335)</u>
<b>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0		
— 年內虧損		(0.26) 港仙	(0.14)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48) 港仙</u>	<u>0.01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年內虧損</b>	<b><u>(16,629,865)</u></b>	<b><u>(7,578,335)</u></b>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987,400)	1,187,400
就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38,918,740	—
所得稅影響	—	(118,740)
	<u>(1,068,660)</u>	<u>1,068,660</u>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32,125)	(282,671)
本年度出售一項境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2,797,029)
	<u>(9,232,125)</u>	<u>(3,079,700)</u>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0,300,785)</u>	<u>(2,011,040)</u>
<b>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b>	<b><u>(10,300,785)</u></b>	<b><u>(2,011,040)</u></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26,930,650)</u></b>	<b><u>(9,589,375)</u></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930,650)</u>	<u>(9,589,37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6,795	37,870,159
商譽		—	26,210,338
無形資產		47,315,686	68,670,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7,880,984	10,163,742
長期按金		6,804,775	3,095,346
可供出售投資	11	112,000,000	39,987,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868,240	185,996,9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93,443	1,293,115
應收賬款	12	1,099,418,264	250,161,834
應收貸款		—	111,835,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046,900	460,929,350
可退回稅項		141,476	206,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794,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2,564	5,050,455
流動資產總值		1,157,282,647	848,271,1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86,022	34,305,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895,162	15,583,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528,860	26,109,159
應付稅項		17,728,062	4,403,273
流動負債總額		217,538,106	80,401,723
流動資產淨值		939,744,541	767,869,4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其他借貸		6,300,524	5,404,574
衍生金融工具	15	63,586,000	—
可換股債券	15	147,653,618	—
遞延稅項負債		13,931,809	17,594,7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471,951	22,999,362
資產淨值		906,140,830	930,867,080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65,014,150	64,813,750
儲備		841,126,680	866,053,330
權益總額		906,140,830	930,867,080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材料貿易及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產贈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須予申報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材料貿易分部 — 主要從事材料貿易之買賣及
- (c) 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為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益：</b>								
銷售貨品	—	—	3,213,631,497	240,375,762	—	—	3,213,631,497	240,375,762
汽車租賃收入	24,844,076	24,612,269	—	—	—	—	24,844,076	24,612,269
貸款利息收入	—	—	—	—	8,430,435	6,232,505	8,430,435	6,232,5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4,844,076</u>	<u>24,612,269</u>	<u>3,213,631,497</u>	<u>240,375,762</u>	<u>8,430,435</u>	<u>6,232,505</u>	<u>3,246,906,008</u>	<u>271,220,536</u>
<b>分部業績</b>	<b>(81,141,458)</b>	15,641,843	118,294,118	10,715,238	6,925,491	6,229,696	44,078,151	32,586,777
<b>對賬：</b>								
未分配利息收入							90,661	41,1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6,169	7,941,570
未分配折舊							(1,715,135)	(1,700,6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952,392)	(27,653,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663,026)	(14,4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3,123,146)	(7,854,77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u>(19,388,718)</u>	<u>3,345,715</u>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b>85,328,743</b>	<b>541,791,110</b>	<b>1,102,990,274</b>	<b>240,101,783</b>	<b>112,000,000</b>	<b>111,835,710</b>	<b>1,300,319,017</b>	<b>893,728,603</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54,831,870</b>	122,189,96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u>18,349,601</u>
資產總值							<b><u>1,355,150,887</u></b>	<b><u>1,034,268,165</u></b>
<b>分部負債</b>	<b>47,480,620</b>	<b>44,942,438</b>	<b>—</b>	<b>10,909</b>	<b>170,000</b>	<b>—</b>	<b>47,650,620</b>	<b>44,953,347</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401,359,437</b>	24,323,33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u>34,124,408</u>
負債總額							<b><u>449,010,057</u></b>	<b><u>103,401,085</u></b>
<b>其他分部資料：</b>								
融資成本	<b>2,014,529</b>	1,871,889	—	—	—	—	<b>2,014,529</b>	1,871,889
撇銷材料	—	—	—	106,625	—	—	—	106,625
折舊	<b>9,825,135</b>	9,972,697	—	—	—	—	<b>9,825,135</b>	9,972,697
商譽減值	<b>24,263,284</b>	—	—	—	—	—	<b>24,263,28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6,426,135</b>	—	—	—	—	—	<b>6,426,135</b>	—
無形資產減值	<b>13,907,128</b>	—	—	—	—	—	<b>13,907,128</b>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b>38,918,740</b>	—	—	—	—	—	<b>38,918,740</b>	—
資本開支*	<b>5,855,173</b>	20,254,806	—	—	—	—	<b>5,855,173</b>	20,254,80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歐洲聯盟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中國內地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54,134,256</u>	<u>4,202,490</u>	<u>2,280,023,955</u>	<u>4,227,945</u>	<u>404,317,362</u>	<u>3,246,906,0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1,165,710</u>	<u>269,878,969</u>	<u>175,857</u>	<u>—</u>	<u>271,220,53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u>	<u>—</u>	<u>183,766,134</u>	<u>14,102,106</u>	<u>—</u>	<u>197,868,2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69,821,359</u>	<u>9,242,106</u>	<u>—</u>	<u>79,063,46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u>	<u>—</u>	<u>171,253,803</u>	<u>14,732,893</u>	<u>—</u>	<u>185,986,6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129,761,773</u>	<u>13,152,466</u>	<u>—</u>	<u>142,914,239</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根據提供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是按客戶所屬／位處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位處地點而釐定。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馬來西亞及星加坡等。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2,4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700,000港元)及38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00,000港元)乃源自兩名材料貿易分部之客戶銷售，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年內及往年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以及融資服務所賺取之貸款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貨品	3,213,631,497	240,375,762
汽車租賃收入	24,844,076	24,612,269
貸款利息收入	8,430,435	6,232,505
	<u>3,246,906,008</u>	<u>271,220,53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0,661	41,128
其他利息收入	—	1,306,098
有關若干採購／信貸／投資安排之收入	2,361,269	25,176,977
其他	306,187	115,378
	<u>2,758,117</u>	<u>26,639,581</u>
<b>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551,945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63,931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847,000	—
	<u>3,462,876</u>	<u>—</u>
	<u>6,220,993</u>	<u>26,639,581</u>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010,419	1,871,8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632,549	—
銀行手續費	34,587	14,438
	<u>33,677,555</u>	<u>1,886,327</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114,871,260	247,819,646
折舊	11,540,270	11,673,345
滙兌差額淨額	240,021	1,060,75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847,000)	—
商譽減值	24,263,2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426,135	—
無形資產減值	13,907,128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8,918,740	—
存貨／材料撇銷	15,861	106,625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63,9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u>(1,551,945)</u>	<u>53,981</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5,622,424	3,281,869
即期 – 其他地區	56,509	5,304
遞延	<u>(3,662,979)</u>	<u>(425,073)</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2,015,954</u>	<u>2,862,100</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BVI)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D Trading(Hong Kong) Limited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所有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已結束營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因此該分部不再載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出售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5,603,26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2,982,161港元指進行與出售之附屬公司相同的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

出售之附屬公司以及在二零一五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報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55,852	4,088,1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442,930)	(3,648,637)
毛利	112,922	439,546
其他收入	23	221,4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507,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7)	(3,312,08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6,077)	(6,102,209)
其他開支淨額	(3,661)	(14,208)
融資成本	—	(768,535)
除稅前虧損	(828,460)	(11,043,842)
所得稅開支	—	(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28,460)	(11,044,1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603,267	2,982,161
	<u>14,774,807</u>	<u>(8,061,950)</u>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04,672)	483,6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774,807</u>	<u>(8,061,950)</u>
	<u>(16,629,865)</u>	<u>(7,578,33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483,845,685	5,550,858,22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	101,863,626
購股權	—	<u>76,332,912</u>
	<u>6,483,845,685</u>	<u>5,729,054,763</u>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6,629,865港元(二零一五年：7,578,33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83,845,685股(二零一五年：5,550,858,225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之紅股元素。

概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此乃由於發行在外之具攤薄影響普通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該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假設根據視為行使或將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兌換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b>112,000,000</b>	<b>39,987,400</b>

本集團在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總公平值虧損39,987,4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187,4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傑盛創投有限公司之10%股權。年內，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跌幅表明該非上市股權投資已經減值，而減值虧損38,918,74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b>1,099,418,264</b>	274,834,380
減值	—	(24,672,546)
	<b>1,099,418,264</b>	<b>250,161,834</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債務人為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材料貿易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除汽車租賃客戶，則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九十天至一百六十天或於若干情況下有更長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十天內	210,269,401	378,1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75,117,263	732,62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12,799,342	341,779
九十天以上	<u>1,232,258</u>	<u>248,709,286</u>
	<u><u>1,099,418,264</u></u>	<u><u>250,161,834</u></u>

### 13. 應收董事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董事款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姓名	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於	所持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鄧淑芬女士	—	905,368	905,368	2,400,000	2,400,000	無
桂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日退任)	—	301,789	301,789	800,000	800,000	無
劉江媛女士	—	301,789	301,789	800,000	800,000	無
	<u>—</u>		<u>1,508,946</u>		<u>4,000,000</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十天內	275,508	823,88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0,662	105,796
六十天以上	49,852	33,375,918
	<u>386,022</u>	<u>34,305,597</u>

應付賬款為免息，而貿易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或月結後九十天。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四十日至到期日十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約571,428,57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如轉換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的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 16. 股本

###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1,375,000	64,813,750	874,704,786	939,518,536
行使認股權證	20,040,000	200,400	2,928,417	3,128,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1,415,000</u>	<u>65,014,150</u>	<u>877,633,203</u>	<u>942,647,353</u>

###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五年期總額 5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 0.27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 16,807,50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過往年度完成數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 0.12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完成關連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乃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進一步調整至每股 0.11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認股權證認購人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1 港元的價格行使 20,040,000 份認股權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 132,755,454 份認股權證尚未動用。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 132,755,454 股額外股份。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 Ever Step Holdings Limited（「Ever Step」）、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及 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Focu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 14 美元認購 King Focus 之 14 股新股份，於認購完成後（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本集團、Ever Step 及美成將分別持有 King Focu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37% 及 4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 King Focus 作出 74,500,000 港元股東貸款墊款。

## 業務回顧

### 汽車租賃業務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其現有車隊規模之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正致力提高執行力及吸納取更多新客戶，著重提升服務質素，特別是司機的服務管理以及車隊管理。公司目前80%以上是高中端的企業長租客戶，客源有別於國內一般租車公司。北京途安會根據市場需求而改變公司營運戰略，2016年下半年開始，投入81輛純電動汽車，以進行租賃業務。另外北京途安正與外國租車公司合作，以發展及增加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00,000港元)之收益，而毛利為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1%(二零一五年：25.2%)。

### 材料貿易業務

由於材料貿易業務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投資擴展該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貿易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40,400,000港元，顯著上升1237%至約3,213,600,000港元。本集團亦分別錄得該分部之毛利為約1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3.7%(二零一五年：4.5%)。來自材料貿易客戶之銷售需求於年內大幅增加，本集團得以抓緊機遇，買賣材料貿易以增加本集團收入。然而，該類銷售相信僅屬可遇不可求，日後未必能夠長期保持。

###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獲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從而通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公司將致力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積極提供靈活、方便及定制之金融服務以獲得同業中的穩固地位。本公司在此業務中尚在起步階段，其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金融服務是企業和經濟增長的關鍵，因此本集團相信提供金融服務是發展潛力優厚及可持續之業務。本集團正全力進軍金融服務業，積極把握這個大有可為的商機。本集團旨在提供更廣泛的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未來的發展鋪橋搭路。

本集團將實行多元化策略以擴充其業務，並專注於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及收購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或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以充實本集團之業務板塊。此外，為了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在引入機構投資者和戰略合作夥伴，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和其他不同的融資渠道，以尋求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相信長遠能為公司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4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271,200,000港元增加1097%。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材料貿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3,600,000港元；及(ii)拓展金融服務業務貢獻收入約8,4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7,800,000港元增加約1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4,900,000港元。錄得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材料貿易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132,0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的毛利上升約 464%。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 8.6% 下跌約 4.5% 至本年度的 4.1%。有關跌幅是由具有較低毛利率的材料貿易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6,600,000 港元減少約 77%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200,000 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採購／信貸／投資安排之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200,000 港元下跌約 22%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500,000 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實行成本減省措施。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3,600,000 港元增加約 4%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4,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充業務產生之額外成本引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1,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3,500,000 港元。有關顯著增幅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確認商譽、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00,000 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 (i) 提取若干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汽車租賃業務及潛在項目購買汽車提供資金；及 (ii) 債券的實際息率。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材料貿易產生的溢利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157,282,647	848,271,180
流動負債	217,538,106	80,401,723
流動比率	<u>5.32</u>	<u>10.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從業務內部產生以及從本年度已完成的公司行動所得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之債項償還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86,829,384	31,513,733
權益	906,140,830	930,867,080
資本負債比率	<u>20.6%</u>	<u>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0.6%(二零一五年：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8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00,000港元)、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2,1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為普通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1,415,000股（面值總額為65,014,15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1,375,000
加：行使認股權證(註)	<u>20,040,00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01,415,000</u></u>

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Capital Fame」）（認購人）部分行使根據本公司與Capital Fam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之認股權證，以認購20,04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204,4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pital Fame持有餘下認股權證，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32,755,454股認股權證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調整股份認購價之一系列公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獲得的收益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並無定期存款之押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8,800,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車輛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00,000港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名(二零一五年：28名)僱員。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及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補貼及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按不偏離規定標準之條款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詳細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st Achieve Limited（「**Finest Achieve**」）、Ever Step Holdings Limited（「**Ever Step**」）、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及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Focu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1)King Focu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i)Finest Achiev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14股新股份，代價為14美元，相當於King Focus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ii)Ever Step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36股新股份，代價為36美元，相當於完成時King Focu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iii)美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ing Focus之49股新股份，代價為49美元，相當於King Focus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2)Finest Achieve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King Focus提供貸款74,480,000港元；及(3)美成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向King Focus提供貸款260,680,000港元（「**美成貸款**」），而於股東協議日期，美成已向King Focus提供及墊支美成貸款；及(4)Finest Achieve、Ever Step及美成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彼等將按King Focus要求及彼等各自於King Focus之股權向King Focus墊支額外股東貸款，惟除非獲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否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384,000,000港元。

King Focus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擬動用來自Finest Achieve、美成及Ever Step之股東貸款，為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之股份（「**平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完成平安收購事項觸發收購平安餘下股份之全面收購責任（「**要約**」）。為完成平安收購事項及要約，長青自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取得融資（「**海通融資**」）。海通融資乃有關最多1,4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並由(其中包括其他抵押品)(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個別公司擔保作抵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有關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主席)、方俊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亦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發佈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http://www.hongdafi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上提供。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